

國立嘉義大學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辦法

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申領資格</p> <p>(一)具本國籍且為本校研究所(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)、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清寒學生。</p> <p>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，操行80分以上且為班上排名前25名者。</p> <p>(三)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，持有相關證明者。</p> <p>(四)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末核定獲其他獎助學金新臺幣1萬5,000元(含)以上者。</p>	<p>二、申請資格</p> <p>(一)本校研究所(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)、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清寒學生。</p> <p>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，操行80分以上且為班上排名前25名者。</p> <p>(三)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，致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</p> <p>(四)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末核定獲其他獎助學金新臺幣1萬5,000元(含)以上者。</p>	<p>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落實提供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獎學金補助，酌予修正本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文字。</p>

國立嘉義大學「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」辦法

103年1月13日102學年度第7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4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9月1日105學年度第1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6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6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校友鍾梅如小姐、陳國華先生為鼓勵本校清寒學子勤學向善，特定期捐贈款項設立本項獎學金以茲獎助遭遇困境同學。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五) 具本國籍且為本校研究所(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學生)、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清寒學生。
- (六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，操行80分以上且為班上排名前25名者。
- (七) 符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身分，持有相關證明者。
- (八) 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末核定獲其他獎助學金新臺幣1萬5,000元(含)以上者。

三、檢附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(有班級排名)
- (三) 全家半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(四) 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等)、家庭遭遇變故證明
- (五) 自傳(請以A4紙張一頁且500字以內為限，內容包含家庭組成成員、成員就業及就學情形、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等分段敘明)

上開全家及家庭組成成員，未婚學生是指學生本人、父母、未婚兄弟姊妹；已婚學生則指學生本人、父母、配偶及子女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以10名原則、每名伍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每學年12月中及5月中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。

六、本獎學金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，並由本校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，依低收入戶、家庭境遇及學業成績等依序審核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編號

(本獎學金由校務行政系統申請)

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申請書					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前一學期平均成績		學業		操行	
E-mail					
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家庭成員(請填父母兄弟姊妹)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就業公司及職務/就讀學校	月收入
繳交附件					
1.申請書及前一學期成績單(需班級排名) 2.全家半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3.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等)、家庭遭遇變故證明。 4.自傳(500字以內為限，內容包含 <u>家庭組成成員</u> 、 <u>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</u> 、 <u>未來計畫</u> 等分段敘明)。 5.其他證明文件。					
申請人確屬家境清寒且本學期未享公費、未獲核定其他獎助學金1萬5仟元以上，特此切結證明。					
申請人簽名			導師簽章		

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自傳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家庭組成成員

二、清寒家境或遭遇變故說明

三、未來計畫

四、本學期已提出校內外獎助金申請名稱及核定獲獎情形

無 已獲獎助金名稱：_____ 獎助金金額：_____

已申請獎助金但尚未公告錄取名單，其名稱及預定核發金額如下：